

就医更便民

我国开启互联网诊疗首诊试点

新华社北京2月1日电 2月1日,北京儿童医院和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的儿童生长发育专业、儿童营养专业、儿童皮肤疾病专业已开启线上首诊服务。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批复,自2026年1月起,北京市率先启动为期一年的互联网诊疗首诊试点工作。患者可在上述两家医院的三个专业预约互联网诊疗首诊。

此前,互联网诊疗常限于常见病、慢性病的复诊,患者必须出具在实体医疗机构的相应就诊记录。从线上复诊到线上首诊试点,是优质医疗服务迈出的更大一步。

“屏对屏”,让优质医疗资源更可及——

对于江苏省苏州市的唐女士来说,互联网诊疗首诊来得正当时。

她8岁的儿子近半年身高增长缓慢,当地医院建议到北京儿童医院内分泌科进一步检查。现在,她可以通过手机直接预约北京专家的线上首诊,进行初步评估和咨询,“先让专家看看情况,心里有个底,也省不少事。”

为何这两家“打头阵”?北京市

卫生健康委表示,北京优质医疗资源集中,统筹考虑医疗机构综合管理能力、互联网复诊量及工作经验、外地患者就诊情况与规模、医师服务能力等进行确定。

为何是这三个专业?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的解释,结合患者就医需求,考虑兼具外地患者诊疗量大、互联网诊疗风险可控两个重要条件进行综合评估。另有业内儿科专家表示,这些专业的患儿一般病情相对稳定、诊断更多依赖问诊和视觉信息,如皮肤照片等。

线上首诊,质量安全是关键——试点方案给出答案:安全,建立在从医师到流程的每一个“高门槛”与“严监管”之上。

医师“门槛高”。根据试点要求,首诊医师应依法取得相应执业资质,具有3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,且具备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。还需具备1年以上的互联网诊疗复诊临床经验,完成院内互联网诊疗培训并通过考核。两家试点医院将对首诊医师实行“白名单”动态管理,确保人员能力持续达标。

过程“看得见”。试点要求明确,

为儿童提供首诊服务时,应确定患儿有监护人陪伴。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充分发挥北京市互联网诊疗监管平台作用,加强信息化监管和穿透式监管,确保医疗机构的执业信息、人员资质、诊疗数据和活动过程全程留痕、可追溯。

此外,当患者病情出现变化或存在其他不适宜互联网诊疗的情况时,接诊医师应立即终止互联网诊疗活动,并引导患者到实体医疗机构就诊。

中国患者安全教育与研究协作网北京工作组组长王平表示,并非所有疾病都适合线上首诊,急重症、复杂病仍以线下为首选。线上线应是互补协同关系,必须遵循同一套质量安全标准,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质控体系。

“一张网”联通“诊疗药保”,数字医疗加速“成长”——

从机构准入、医师资质、诊疗流程到数据监管等,互联网诊疗首诊试点的启动,也可能成为撬动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生态升级的支点。

南京大学卫生政策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顾海认为,处方权的线上实

现,意味着互联网诊疗真正触及医疗服务的核心环节。只有“诊、疗、药、保”全线打通,互联网诊疗才能真正释放便民惠民潜力。

多位售药平台、互联网医疗领域的业内人士建议,应加快推动电子处方流转平台建设,实现医院开具的电子处方安全流转至患者附近的定点药店,患者可自主选择到店取药或配送到家。同时,医保部门应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首诊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,并制定相应的在线结算流程。

医药行业AI创新联盟秘书长张蕊认为,首诊试点也将成为医疗科技创新的“催化剂”。它将对高清视频问诊、智能分诊、电子病历共享、医疗AI辅助诊断、远程监测设备等技术及产品提出更高需求。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安排,此次试点为期一年,将于2026年12月进行评估总结。

随着相关配套政策协同跟进,互联网诊疗服务有望逐步向更多专业拓展,如部分慢性病管理、心理健康咨询等,带动更多地区加入试点探索,让“数据多跑路,患者少跑腿”的愿景加速照进现实。



2月1日,国铁西安局西安动车段动车库内高铁动车组整齐列阵(无人机照片)。

春运大幕即将拉开,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动车段内,高铁动车组静候待发。 新华社发

出口退税管理新规出台 申报办理更加便捷高效

新华社北京2月1日电 记者2月1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,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公告,对出口退税管理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完善,推动出口退税申报办理更加便捷高效。

公告对不同时期出台的出口退(免)税管理规定进行了归并整合,形成统一的管理办法,明确了出口退(免)税备案、申报、办理及服务管理等事项,进一步规范出口退税管理,有利于纳税人全面理解掌握、规范高效遵从。

公告优化调整了退(免)税流

程,进一步优化出口退(免)税办理方式,以大数据、新技术为依托,进一步便利纳税人高效办理出口退(免)税。

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,为确保新政策平稳落地、精准执行,公告结合政策更新情况,对出口退税业务事项的管理要求进行了局部优化调整。对于绝大部分企业而言,公告施行不会过多改变其现有申报习惯,在办理绝大部分出口退(免)税业务时基本可实现“无感”切换。

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起征点标准等 增值税征管事项

新华社北京2月1日电 记者2月1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,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《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》,就起征点标准判定、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等增值税征管事项作了进一步明确,细化操作要求,推动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地。

该征管公告进一步调整优化了自然人增值税起征点标准判定细则,自今年起,按次纳税起征点标准由每次(日)销售额500元提升到1000元,

并明确自然人发生出租不动产、通过“反向开票”销售报废产品等6种特定情形的,不再适用按次纳税1000元的起征点标准,而是参照按期纳税直接适用月销售额10万元的起征点标准。

征管公告还明确了小规模纳税人灵活享受减免税优惠。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,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标准的,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房产出租

- 1、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,住宅楼,无家具,面积79.23平方米,租金每月600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- 2、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-203室,住宅楼,无家具,面积111.63平方米,租金每月800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- 3、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第3层,面积378平方,每平方米25元;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。
- 4、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部分办公室出租,租金每平方米

- 37元(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 - 5、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,毛坯,面积1212平方米,租金每平方米25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 - 6、孝肃路252号原安庆市广播电视台办公楼2层,面积152平方米,每平方米20元。
 - 7、龙山路物华大厦13层,面积640.35平方米。
 - 8、开发区绿地新里城翰林公馆S8-A幢1层16室门面房出租,面积42.14平方米。
- 出租咨询:阙先生 13905565826